

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二、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機關代表或本局機關代表一人。
-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會委員之任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完成之日止；代表行政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聘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五、遴選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遴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審議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實驗學校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校長於實施實驗教育核定期程內任期屆滿者，遴選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將對於現職校長最近一期辦學績效進行連任審議。
-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之遴選審議。
 - 1、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或轉任、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 2、實驗學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未獲前款遴選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